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22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研判工作台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永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研判工作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22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永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研判工作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研判工作台服务项目

2、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软件模块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研判工作台	数据管理	项	1	215800.00	215800.00	
2		算子管理	项	1	190000.00	190000.00	
3		模型管理	项	1	170000.00	170000.00	
4		任务管理	项	1	132000.00	132000.00	
5		业务编排	项	1	185000.00	185000.00	
6		线索数据	项	1	268000.00	268000.00	
总价：1160800.00 元							

3、标的质量：

3.1 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网络数据研判工作台（联合建模工具）系统服务，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推进以风险预测预警预防为重要特征的“主动警务”在盐城公安的落地。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 服务功能清单）

3.2 运维要求

（1）本地化服务

服务场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提升响应时效。

服务团队：结合业务体量、系统运维需求及突发故障处置要求，构建阶梯式、全层级本地化服务团队（详见附件 3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具体包括：

一线服务工程师（3 名）：全职常驻盐城，确保快速到场响应。

二线技术专家（2 名）：常驻盐城并待命，可针对性解决复杂问题，同时指导一线工程师、沉淀服务经验，提升团队整体能力。

三线架构师（1 名）：团队技术核心，每月驻场不少于 8 天，保障核心业务持续运行。

项目协调专员（1 名）：协调对接项目事宜，推动服务团队与盐城公安形成工作合力。

团队配置还要充分考量突发业务需求，确保能够临时增派 2-3 名技术人员驻场保障。

（2）服务系统部署

服务支撑系统：部署本地化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工单派发、进度跟踪、故障记录、反馈处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同步对接盐城公安运维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可追溯。

安全防护设施：部署多类安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系统、网络与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访问、网络攻击等风险，联动盐城公安安全平台实现协同处置，监测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配备物理安全设施，门禁、监控实现场地全覆盖，录像留存不少于 30 天，防范设备被盗与非法入侵。

建立应急响应：配备应急通讯（7*24 小时电话响应）、远程支持、数据备份、应急供电等设施，结合盐城公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

4、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 1 年，服务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5、工期、交付方式

工期：30 天。

交付方式：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部署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捌佰元整（¥1160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5804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

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

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尾款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安全要求

1、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2、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3、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二项“保密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2月11日

